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8 號 7 樓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91,097,89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812,259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56,576,351 股之 58.18%。

出席董事：包忠詒董事長、包效禹董事、周志誠獨立董事，共計三席董事出席。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會計師

主 席：包忠詒董事長

記 錄：黃韋萍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決議：知悉，請參閱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決議：知悉，請參閱附錄二)。

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決議：知悉)。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決議：知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詳附錄一及附錄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前項表冊(請參閱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097,894 權，贊成權數 84,308,64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3,01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2.54%；反對權數 65,89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5,897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6,723,34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723,348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7.38%，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097,894 權，贊成權數 84,375,52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9,893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2.62%；反對權數 70,87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878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6,651,48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51,488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7.30%，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暨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令及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097,894 權，贊成權數 84,383,19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97,563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2.62%；反對權數 64,93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936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6,649,76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49,76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7.29%，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新事業處增加公司營業項目。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097,894 權，贊成權數 84,379,29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93,258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2.62%；反對權數 66,93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93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6,651,67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51,671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7.30%，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兩次辦理。

二、修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可能為應募人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被投資公司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錄樂昌投資(股)公司	19.08%	無
	簡金品	13.99%	無
	僑威科技(股)公司	13.78%	無
	立德電子(股)公司	13.78%	本公司
	金鉉投資(股)公司	9.59%	無
	群穎投資(股)公司	9.59%	無
	林安宏	4.89%	無
	林君穎	4.89%	無
	彭郁莉	1.74%	無
	林少蓓	1.73%	無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 (1)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 2.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兩次辦理。
- 3.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	6,000,000 股		
針對上述預計分次辦理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之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之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限。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 六、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股東戶號 13212 號）110 年 5 月 18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1789 號，函詢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如下：
-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 109 年度「營業收入」數額之 19.80%，且現金流量表亦呈現金淨流入，然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報營運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60,097 千元，110 年 3 月 31 日負債比例達 65.4%，其中流動負債比例更達 57.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及強化財務結構，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七、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097,894 權，贊成權數 84,196,74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11,114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2.42%；反對權數 246,73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6,73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27%；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6,654,41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54,415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7.30%，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附錄一)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41.6 億元，較前一年度下降。獲利方面為稅後虧損 1.22 億元，每股虧損 0.7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41	57.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1.46	169.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	0.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8)	(0.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8.95)	(3.97)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27)	(0.36)
	純益率	(2.93)	(0.35)
	每股盈餘(元)	(0.76)	(0.10)

本公司一〇九年持續執行各項成本改善及營運費用控管，但因疫情影響整體環境經濟導致營運效益未能有效復甦，故整體獲利能力指標較一〇八年差。雖負債比率由一〇八年 57.85% 升為 63.41%，但由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仍維持 160% 以上，顯示財務結構健全、債務違約風險較低。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173,857 仟元。

2. 研發主要方向及預計開發之產品

(1)研發主要方向

- A. 網路通訊產業結合雲端應用，在資訊、影音、家電、安控等領域持續發展。
- B. 配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產品朝向小型化高功率密度發展。
- C. 因應物聯網之產業發展，投入智能家電的電源控制產品。
- D. 配合電動車充電設備發展所需的電源模組及電抗器。

(2)預計開發之產品

- A. USB PD/Type C 電源供應器
- B. OBC D2D 車載電源
- C. EV 充電樁用變壓器
- D. 工控變壓器
- E. 水冷電抗器

二、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深化產品線發展以協助業務拓展市場。
- 2.深耕 OEM 代工市場並尋找垂直整合機會。
- 3.提高菲律賓廠產能及產品線擴充，以降低中國工資日漸高漲及貿易關稅之成本衝擊。
- 4.篩選策略供應商，集中採購以統籌議價能力進而降低材料成本。
- 5.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於新產品應用。

(二)營運目標

- 1.持續拓展 ODM/OEM 業務以提高產能利用率。
- 2.透過產能移轉及產品線擴充，以降低中國薪資成本高漲及貿易關稅之衝擊。
- 3.整合各工廠資源以提升原物料成本的管控能力，進而提高產品毛利率。
- 4.來自新產品應用營收佔比逐年提升。
- 5.力行擲節政策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〇九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經營環境不確定風險性高，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甚鉅，對本公司業績同步受到影響；展望一一〇年，雖然疫情受到管控，隨之而來的全球性缺料及運費上漲等因素，本公司將戮力於整合資源、提升效率，以達成年度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持續深耕現有網通領域客戶，擬繼續拓展 ODM/OEM 業務以提高產能利用率、深化與策略供應商合作關係、提升材料垂直整合以降低原物料價格高漲之衝擊；另擬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在新產品應用，期許公司在多變的競爭環境中取得優勢；並透過持續的體質調整進而於未來創造利潤，以回饋長久以來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女士及先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志誠



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十大客戶收入之交易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於年底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交易之合理性；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0,690	5	\$ 246,21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4,988	1	8,19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四）	366	-	2,6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567,961	13	516,95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082	-	6,9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139	-	1,1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9,884	-	2,1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35	-	4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3,114	3	130,671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32,583	1	30,4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6,436	-	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4,578	23	945,824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2,193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97,384	2	101,7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93,001	57	2,533,143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16,400	12	527,32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43	-	6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66,836	4	167,59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774	1	3,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250	-	8,2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21	-	33,3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47,202	77	3,375,661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51,780	100	\$ 4,321,48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031,916	24	\$ 881,500	2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83	-	1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10	-	4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771	-	5,1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77,048	20	817,65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70,127	2	66,931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142	-	6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51,789	3	154,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84	-	17,6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54,970	49	1,944,022	4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05	-	3,75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14,091	3	112,047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12,955	5	170,889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60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80	-	3,1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0	-	1,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2,653	8	291,149	7
2XXX	負債總計	2,487,623	57	2,235,171	5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9,374	37	1,649,374	38
3200	資本公積	494,288	11	498,42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016	3	134,0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8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7,002)	(3)	36,68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701	1	170,703	4
3400	其他權益	(234,915)	(5)	(204,884)	(5)
3500	庫藏股票	(38,291)	(1)	(27,301)	(1)
3XXX	權益總計	1,864,157	43	2,086,314	4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351,780	100	\$ 4,321,4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2,492,263	100	\$ 2,801,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一）	<u>2,263,214</u>	<u>91</u>	<u>2,574,878</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229,049</u>	<u>9</u>	<u>226,57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三一）	70,201	3	70,139	3
6200	管理費用	136,897	5	140,5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644	4	89,54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九）	(<u>141</u>)	<u>-</u>	(<u>1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4,601</u>	<u>12</u>	<u>300,072</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65,552</u>)	(<u>3</u>)	(<u>73,5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210	-	2,73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8,587	1	11,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95	1	(342)	-
7050	財務成本	(16,367)	(1)	(13,6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86,325</u>)	(<u>3</u>)	<u>62,55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600</u>)	(<u>2</u>)	<u>62,46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20,152)	(5)	(\$ 11,0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8	-	4,555	-
8200	淨 損	(120,200)	(5)	(15,59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14	-	(1,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05)	(1)	(8,82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5,481)	-	42,73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661)	(1)	(89,7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6,833)	(2)	(57,165)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7,033)	(7)	(\$ 72,757)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76)		(\$ 0.10)	
9810	稀 釋	(\$ 0.76)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包忠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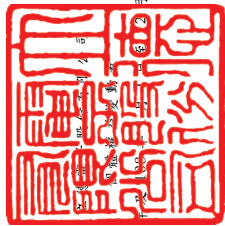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票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四)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三)			庫藏股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附註二三)		
A1	\$ 1,697,184	\$ 513,922	\$ 226,699	\$ 8,693	\$ 27,627	\$ 67,813	\$ 40,414	\$ 2,209,268	
B13	-	-	(92,683)	-	-	-	-	-	-
B15	-	-	-	(8,693)	-	-	-	-	-
	-	-	(92,683)	(8,693)	-	-	-	-	-
C15	-	(32,841)	-	-	-	-	-	(32,841)	
C5	-	7,636	-	-	-	-	-	7,636	
	-	(25,205)	-	-	-	-	-	(25,205)	
D1	-	-	-	-	-	-	-	(15,592)	
D3	-	-	-	-	(89,744)	33,913	-	(57,165)	
D5	-	-	-	-	(89,744)	33,913	-	(72,757)	
L1	-	-	-	-	-	-	(24,992)	(24,992)	
L3	(47,810)	9,705	-	-	-	-	38,105	-	
Q1	-	-	-	-	-	(53,613)	-	-	
Z1	1,649,374	498,422	134,016	-	(117,371)	(87,513)	(27,301)	2,086,314	
B3	-	-	-	36,687	-	-	-	-	
C15	-	(15,958)	-	-	-	-	-	(15,958)	
D1	-	-	-	(120,200)	-	-	-	(120,200)	
D3	-	-	-	714	(23,661)	(33,886)	-	(56,833)	
D5	-	-	-	(119,486)	(23,661)	(33,886)	-	(177,033)	
L1	-	-	-	-	-	-	(29,166)	(29,166)	
L3	(30,000)	11,824	-	-	-	-	18,176	-	
Q1	-	-	-	(27,516)	-	27,516	-	-	
Z1	1,619,374	494,288	134,016	36,687	(141,032)	(93,883)	(38,291)	1,864,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環宇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包忠治

經理人：包致禹

會計主管：吳敬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20,152)	(\$ 11,03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57	16,102
A20200	攤銷費用	5,292	4,7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1)	(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25,096)	(900)
A20900	財務成本	16,367	13,696
A21200	利息收入	(1,210)	(2,731)
A21300	股利收入	(3,303)	(3,0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86,325	(62,5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6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375)	(3,432)
A31130	應收票據	2,290	(2,656)
A31150	應收帳款	(50,865)	118,8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7	13,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2	5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94)	-
A31200	存 貨	17,557	8,405
A31230	預付款項	(2,105)	(3,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	40
A32125	合約負債	(17)	-
A32130	應付票據	(317)	395
A32150	應付帳款	(4,383)	(1,4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94	(79,8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23	5,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56	2,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6)	(9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614)	11,4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0	2,6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03	3,0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250)	(\$ 13,13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7	(1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74)	3,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7,9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附註二八)	(64,485)	(95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4,8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2,831)	(7,6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	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八)	(12,460)	(776)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52)	-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6,4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454)	(41,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977	142,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21,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833	10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978)	(137,1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9)	(2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3)	(1,4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8)	(32,8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166)	(24,9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206	169,2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22)	131,3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212	114,8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690	\$ 246,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德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立德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前十大客戶收入之交易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於年底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交易之合理性；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立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0,589	16		\$ 1,029,00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5,643	1		8,40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128,274	3		65,3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1,141,776	22		1,028,10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10,808	-		3,7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807	-		2,0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54,238	17		778,969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25,612	2		75,2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18,191	-		8,7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17,938	61		2,999,650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2,193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24,789	2		102,96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371	-		7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三）	1,307,030	26		1,374,92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90,229	4		173,97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32,155	5		202,13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6,706	-		14,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8,250	-		8,2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54,191	1		72,6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96,914	39		1,950,157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14,852	100		\$ 4,949,80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039,559	20		\$ 881,500	1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五）	7,096	-		1,44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667	-		83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222,199	24		1,050,131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00,731	4		187,4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760	-		3,89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6,320	-		5,8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85,017	4		188,97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933	1		43,0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1,282	53		2,363,221	4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05	-		3,75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14,091	2		112,04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46,179	5		241,173	5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66,128	3		136,34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80	-		3,1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46	-		3,6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2,229	10		500,118	10	
2XXX	負債總計	3,243,511	63		2,863,339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9,374	32		1,649,374	33	
3200	資本公積	494,288	10		498,42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016	3		134,0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8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7,002)	(3)		36,68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701	1		170,703	4	
3400	其他權益	(234,915)	(5)		(204,884)	(4)	
3500	庫藏股票	(38,291)	(1)		(27,301)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64,157	37		2,086,314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7,184	-		154	-	
3XXX	權益總計	1,871,341	37		2,086,468	4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114,852	100		\$ 4,949,8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包忠治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4,163,616	100	\$ 4,522,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u>3,675,082</u>	<u>88</u>	<u>3,911,297</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488,534</u>	<u>12</u>	<u>611,04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5,674	4	168,855	4
6200	管理費用	284,509	7	311,9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857	4	195,7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九）	(<u>601</u>)	<u>-</u>	<u>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3,439</u>	<u>15</u>	<u>676,589</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144,905</u>)	(<u>3</u>)	(<u>65,54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100	利息收入	5,502	-	10,84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及 三四）	68,581	2	59,7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3)	-	4,479	-
7050	財務成本	(21,980)	(1)	(15,2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三）	(<u>4,326</u>)	<u>-</u>	(<u>1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444</u>	<u>1</u>	<u>59,671</u>	<u>1</u>
7900	稅前淨損	(101,461)	(2)	(5,87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20,523</u>	<u>1</u>	<u>9,748</u>	<u>1</u>
8200	淨 損	(<u>121,984</u>)	(<u>3</u>)	(<u>15,62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4	-	(\$ 1,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86)	(1)	33,91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19)	-	(89,73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26)	-	(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7,317)	(1)	(57,165)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9,301)	(4)	(\$ 72,789)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200)	(3)	(\$ 15,592)	-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4)	-	(32)	-
8600		(\$ 121,984)	(3)	(\$ 15,62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033)	(4)	(\$ 72,75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268)	-	(32)	-
8700		(\$ 179,301)	(4)	(\$ 72,789)	(2)
	每股虧損（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76)		(\$ 0.10)	
9810	稀 釋	(\$ 0.76)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包忠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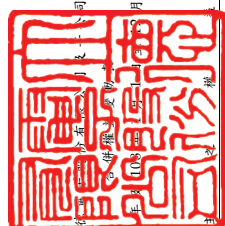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母公	司業	其(他附註四及二四)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計	
				\$	\$	\$	(\$)	\$	\$
A1	普通股股本	1,697,184	513,922	226,699	8,693	101,376	67,813	2,209,268	2,209,654
	108年1月1日餘額								
B13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92,683)	-	92,683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693)	8,693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2,683)	(8,693)	101,376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2,841)	-	-	-	-	(32,841)	(32,841)
C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7,636	-	-	-	-	-	7,636
		-	(25,205)	-	-	-	-	-	(25,205)
D1	108年度淨損	-	-	-	-	(15,592)	-	(15,592)	(15,62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4)	33,913	(57,165)	(57,16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26)	33,913	(72,757)	(72,78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47,810)	9,705	-	-	-	-	(24,992)	(24,9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附註八)	-	-	-	-	53,613	(53,613)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649,374	498,422	134,016	-	36,687	(87,513)	2,086,314	2,086,468
B3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87	(36,687)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958)	-	-	-	-	(15,958)	(15,958)
D1	109年度淨損	-	-	-	-	(120,200)	-	(120,200)	(121,98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4	(33,886)	(56,833)	(57,31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486)	(33,886)	(177,033)	(179,30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9,166)	(29,166)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11,824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27,516)	27,516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19,374	494,288	134,016	36,687	(147,002)	(141,032)	1,864,157	1,871,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包忠銘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01,461)	(\$ 5,8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236	165,121
A20200	攤銷費用	10,829	10,3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1)	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利益	(25,535)	(1,112)
A20900	財務成本	21,980	15,279
A21200	利息收入	(5,502)	(10,846)
A21300	股利收入	(3,945)	(3,0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4,326	1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397	1,85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49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375)	(3,424)
A31130	應收票據	(60,740)	3,566
A31150	應收帳款	(104,617)	87,5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5)	4,788
A31200	存 貨	(65,197)	86,550
A31230	預付款項	(47,164)	2,6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5)	6,507
A32125	合約負債	5,520	-
A32130	應付票據	(174)	519
A32150	應付帳款	154,355	(81,5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78	(15,0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42)	11,0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6)	(9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0,771)	274,1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02	10,8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45	3,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63)	(14,3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85)	(2,5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572)	271,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656)	(\$ 28,75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00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90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6,6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九)	(91,605)	(83,3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39	5,3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88)	1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九)	(14,908)	(6,317)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821)	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091)	(59,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470	142,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21,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833	208,3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738)	(137,1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52)	(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777)	(6,4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8)	(32,8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166)	(24,9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9,29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110	270,8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63)	(30,4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416)	452,0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9,005	576,9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589	\$ 1,029,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附錄四)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精算損益自保留盈餘轉入	714,61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16,083)
減：109 年度稅後淨損	(120,200,1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7,001,59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4,016,67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84,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2.0 範圍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2.0 範圍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5.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5.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10.0 附則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0 附則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依現行狀況修改。
11.0 訂立與修訂日期	<u>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u>			新增訂立與修訂日期。

(附錄六)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修訂。
第六條	<u>有召集權人</u> 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u>董事會</u> 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公司法第173條規定修訂。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 <u>董事會</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配合公司法第173條規定修訂。
刪除	刪除	第九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刪除。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 5. 除填 <u>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u> 。 6. <u>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u>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 5. 除填 <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	配合公司法第173條規定及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修訂；調整條號。

條文	修訂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6. <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	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u>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及調整條號。

(附錄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后： <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u>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CC01090 電池製造業</u>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u>E601020 電器安裝業</u> <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u>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 <u>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u>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u>F213110 電池零售業</u>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G801010 倉儲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u>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u>JE01010 租賃業</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評估程序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G801010 倉儲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發展增加新營業項目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u>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